

关于做好东南大学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各位同学：

为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培养青年一代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奋发进取、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精神，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在国内部分大学设立“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奖励有爱心、有诚信、有志向、有知识的品学兼优的学生。

请依照《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东南大学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评选条例》，按以下流程进行申请。具体安排如下：

一、 评选流程

应唐仲英基金会要求，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从唐仲英爱心社志愿者中产生，学校将采用两轮申报的方式，如申请的志愿者数量不符合差额评审要求，学校将启动第二轮申报。

（一）第一轮：3月21日-3月24日，符合要求的唐仲英爱心社志愿者向学校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申报；

（二）第二轮申报另行通知。

二、 奖学金评审范围、金额及评选条例

（一） 申请对象：

2016级唐仲英爱心社志愿者

（二） 申请条件：

- 1、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分为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需当学年由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成绩排名前

50%) 和优秀生（成绩排名前 15%）；

- 2、 达成任意一项以下唐仲英爱心社活动的要求（需提供有唐社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证明）；

项目	次数
南京南站地铁志愿者	2 次及以上
清水亭家教志愿者	2 次及以上
明孝陵志愿者	1 次及以上

（三）奖励金额：

金额：4000 元/人/年

学生在获得唐仲英德育奖学金后原则上以后每年均可获得（直至毕业），经复审不合格者，学校向基金会说明原因，经核实，可作出适当调整。

二、 申请流程及上报材料、时间

申请流程：

学生申请→辅导员签字审核→学院副书记签字审核→学校审核

上报材料：

《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推荐名单一览表》、《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唐社项目负责人签字的证明、上学期成绩单、家庭情况调查表（申请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需要）。

其中：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唐仲英基金会德育奖学金推荐名单一览表》**请按照表格要求填写电子版并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表**

格请交送至大活 523。

上学期成绩单（请在成绩单上注明成绩排名为 XX/XXX，如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请注于成绩排名后），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学金申请者请附上家庭情况调查表。

唐社项目证明请向负责人申请，由负责人开具统一格式的证明。

上报时间：

2017 年 3 月 24 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523 室。
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zr@seu.edu.cn。

联系人：贺正然

联系电话：52090268

学生处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7 年 03 月 21 日